证券代码:600580证券简称:卧龙电气编号:临2016-00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申请夹层投资1.28亿元,该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8年。该项投资以资本金入股的方式进行,双方合作要点如下:

(1)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1.28亿元以资本金方式增资绍兴上虞卧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2%。

(3)国开发展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8 年。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卧龙电气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分别在2021年3月14日,回购股权转让对价3,200万元;2022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2023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2024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新能源投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董事会同意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52.72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89.958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670000股股票,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5335360股增加到4267615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9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年3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8942160股增加到430363460股。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257365296股,公司股本由430363460股增加到687728756股。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687728756股增加到1110527236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89.958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052.72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052.723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889.9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889.9586万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0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及绍兴上虞卧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将以人民币1.28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以夹层投资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专项用于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8年。

公司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签署《投资合同》及承诺同购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上虞卧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卧龙电气于2016年3月1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01号,法定代表人王建乔,主要从事新能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为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项目: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1.28亿元,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8年。

3、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以1.28亿元人民币对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53.9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8	46.04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需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最终以国开发展基金和新能源投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4、投资收益:投资期限8年内,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如新能源投资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新能源投资公司获得的现金收益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卧龙电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国开发展基金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5、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新能源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卧龙电气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分别在2021年3月14日,回购股权转让对价3,200万元;2022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2023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2024年3月14日,回购3,200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新能源投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三、主要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按协议比例及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在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加速推进卧龙电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0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372,35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97元,共计募集资金1,599,999,979.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037,85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8,962,126.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 年3月10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函询,川东电力复函:经问询其控股股东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后得知,重庆电力正在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节能”)商谈关于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节能的相关事宜。

国网节能与重庆电力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国网节能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商谈中的股权划转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通知,川东电力控股股东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正在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节能”)商谈关于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节能的相关事宜。

国网节能与重庆电力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国网节能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处于商谈阶段,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登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7,123.29元。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4,942.88元。

3、2016年3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4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2,739.73元。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4,942.88元。

3、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7,123.29元。

4、2016年3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6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上接B034版)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06,975.22万元、331,827.33万元、258,330.48万元和244,801.45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均在89%以上。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本公司最主要的负债科目,其占负债总额的平均比重为40.89%。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28.4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营运资金等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0.68	0.71	0.78
速动比率(倍)	0.63	0.43	0.38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68	51.24	50.56	44.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21	68.68	64.71	62.63
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59.03	68.58	64.43	62.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95.71	32,115.77	60,611.22	5,680.24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呈现向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在0.68至0.86左右,速动比率保持在0.38-0.63之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及2012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21%、68.68%、64.71%及62.63%,但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3%、68.58%、64.43%及62.19%。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95.71万元、32,115.77万元、60,611.22万元和5,680.24万元,均为尽流入。2013、2014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2年较大,主要原因为:(1)伴随来料加工业务开展公司销售收款不断加速;(2)公司扩大商业信用,应付账款增加。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准备2015年春节销售旺季而相应增加存货等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2	6.13	6.77	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5	3.73	3.25	3.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79	0.74	0.74

注:2015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2015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由于行业销售发货旺季的季节性因素,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056.47	346,406.57	291,288.92	258,335.33
二、营业总成本	256,458.49	332,735.18	276,248.37	245,131.25
其中:营业成本	217,733.70	281,747.13	236,345.17	209,98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8.04	941.58	461.01	580.53
销售费用	15,080.54	20,932.69	15,733.81	11,346.61
管理费用	13,100.35	18,128.21	15,686.51	14,816.01
财务费用	9,136.75	9,732.17	7,586.75	7,219.82
资产减值损失	239.12	1,253.38	435.11	1,18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7.97	13,671.39	15,040.55	13,204.08
加:营业外收入	2,272.95	2,260.47	1,276.97	1,369.25
减:营业外支出	37.06	145.14	50.89	7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6	93.49	2.67	5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3.87	15,786.72	16,266.64	14,495.18
减:所得税费用	2,328.91	2,630.80	3,079.54	2,80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4.95	13,155.92	13,187.10	11,68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7.32	12,862.33	12,761.02	10,729.72
少数股东损益	207.64	293.59	426.08	960.0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较快发展。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和出色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自身规模。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多类型的产品,同时进一步开拓知名品牌啤酒等下游市场,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亿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人民币)
1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31,945.44	24,000.00
2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27,593.10	22,000.00
3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26,017.33	21,000.00
4	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金属防伪包装扩容项目	26,088.88	17,000.00
合计		111,644.75	84,000.00

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已剔除项目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借助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中国金属包装服务知名品牌,目前,公司全力推进国内区域网络建设战略及国际化战略,公司积极拓展产品业务线。公司拟继续配合下游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与生产布局、发展智能化制造。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可以有效解决产能新建或调整的资金来源,加快公司在国内的战略布局,并快速实现产品业务线的拓展。

(2)巩固发展下游销售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行业下游为消费品行业,长期以来保持稳定的增长,持续拉动金属包装行业的快速增长。下游需求的持续向好也拉动了金属包装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公司为巩固其在金属包装行业领先地位,需要壮大资金实力,以应对变化的市场动态以及抓住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扩充产能及技术改造,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为公司各项目的执行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2)国内金属包装市场整体向好,形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有力支撑

目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饮料、油脂化工、石油制品、医药、化妆品等相关行业对金属瓶、桶、罐的需求不断增长,将大力推动金属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及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金属防伪包装扩容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已熟练掌握生产所需的工艺和技术,技术水平现已达到国际先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结合公司已有的成功经验,在生产线布局、设备配置等方面进一步优化。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并发展了金属二片饮料罐、印铁以及易拉盖等业务和产品,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市场经验,与王老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以及品牌啤酒厂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均综合考虑与长期战略客户的供应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共同成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2、加强内部成本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在研发、工艺、制造、销售等方面全方位降低成本,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注重各种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并通过精益管理,实现最大产出,提升产品毛利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扩充产能、技术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工业智能化等领域,培育市场空间大、增长潜力大的新业务,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在上海市宝山区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3月9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所列的20项具体条款。该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及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比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一切协议、合同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自筹资金或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